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2號

原告 陳怡廷
被告 王朝輝
游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3年度基小字第18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113年1月29日收受裁定後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，是原告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